



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规则编号：ZHCC-P-20-A2

文件版本：C/2

受控状态：受控文件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韩自鹤

批准人员：丁泽林

发布日期：2024年9月13日

修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26年4月20日

目录

1. 适用范围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认证依据
 5. 初次认证程序
 6. 监督审核程序
 7. 再认证程序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2. 证书的更换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5. 其他
-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规范中鸿认证（江苏）有限公司对申请认证和获证的各类组织按照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认证管理活动。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强化ZHCC对认证过程的管理和责任。

本规则是对ZHCC从事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从事该项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ZHCC应获得国家认监委备案后方可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2.2 建立可满足GB/T 27021 《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从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3. 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审核人员应当具有CCAA注册QMS或OHSMS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专业评定要求如下：通过公司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知识 及相关内容的培训考试，可获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相关技术领域专业。

3.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组长应具备 QMS 或 OHSMS 审核组长资格。

3.4 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申请评审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经评价确认满足ZHCC人员能力的要求，应具备QMS或企业诚信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人员资格。

3.4.1 如认证规则、认证方案制定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同时为审核员时，

对其审核员资格的评价可替代其认证管理人员的能力评价。

3.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技术专家应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或大专学历及相应专业中高级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全职工作经历；技术专家专业能力评定至各技术领域。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

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认证依据

4.1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

5.1.1 ZHCC市场部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ZHCC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 （4）认证证书样式；
- （5）对认证决定的申诉程序；
- （6）认证流程及公开文件。

5.1.2 ZHCC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认证申请书，按照ZHCC制定的申请书版本，主要内容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职能分工、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服务活动和生产经营状况等基本内容。
- （2）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组织覆盖多场所活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4）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手册
- （5）必要的程序文件及证明公司符合本标准中的各项要求所必需的适当的记录等
- （6）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7）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5.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ZHCC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

- （1）申请资料齐全。
- （2）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已经得到识别

和确认。

5.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5.1.5 对符合5.1.3、5.1.4要求的，ZHCC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5.1.6 ZHCC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5.1.7 签订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HCC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ZHCC通报：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与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有关方面的投诉；

② 出现重大诚信事故或重大员工诚信相关问题；

③ 出现有关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相关的重大负面新闻；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 出现影响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ZHCC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5.2 审核方案

5.2.1 审核时间

5.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ZHCC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应以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A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

5.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80%。

5.2.2 审核组

5.2.2.1 ZHCC应当根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其中至少包括1名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活动专业技术领域相同的专业审核员。当审核员具备专业能力时，此审核员可同时兼任审核员及专业审核员。当无专业审核员参与时，应选择具备专业能力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5.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实习审核员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5.2.2.4 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1名ZHCC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5.2.3 审核计划

5.2.3.1 审核组根据ZHCC委派，制定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

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确认号或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

5.2.3.2 如果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

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 ①初审：一般样本量应当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 = \sqrt{X}$ ）。
- ②监督审核：每年度的样本量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系数 0.6（ $Y = 0.6 \sqrt{X}$ ）。
- ③再认证审核：样本数量应与初审相同，如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有效，则样本的数量可最低为 0.8（ $Y = 0.8 \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5.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2.3.4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情况对诚信管理体系的影响，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正常运行时进行。

5.3 实施审核

5.3.1 审核组应当全员完成审核计划的全部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5.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其中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参加首末次会议。

5.3.3 审核时应采用文件调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工作人员、观察现场、访问顾客和利益相关方、诚信行为调查等。

5.3.4 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对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

5.3.5 审核过程及环节

5.3.5.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5.3.5.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进行文件审核，企业资质及合规性审核。
- （2）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影响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3)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确认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4)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5) 结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企业诚信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6)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5.3.5.3 在下列情况下，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得ZHCC颁发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ZHCC已对申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5.3.5.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5.3.5.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5.3.5.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EIMS符合GB/T 31950-2023标准要求 and 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2) 为实现诚信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诚信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 (3) 规定的诚信方针和目标是否可行。
- (4) 体系文件是否覆盖了所有与诚信相关的过程，各文件之间的接口是否清楚。
- (5) 企业结构能否满足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的需要，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是否明确。
- (6) 诚信管理体系要素的选择是否合理。
- (7) 规定的诚信记录是否能起到见证作用。

- (8) 所有职工是否养成了按体系文件或诚信文化要求的行为习惯。
- (9) 对 EIMS 覆盖的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10)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 (11)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5.3.6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ZHCC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申请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的要求。
- (4) 发现申请组织已经或可能严重损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或获证客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 审核报告

5.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5.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5.3.4.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诚信目标和过程控制及诚信要素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5.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5.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5.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HCC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5.5.2 ZHCC 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ZHCC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5.5.3 严重不符合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5.5.4 ZHCC 应对申请组织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5.5.5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ZHCC 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5.6 认证决定

5.6.1 ZHCC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5.6.3 ZHCC 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5.1.2 中的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4 在满足5.6.3条要求的基础上，对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ZHCC将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5.6.6 ZHCC在颁发认证证书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6.7 ZHCC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 监督审核程序

6.1 ZHCC应对持有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持续符合要求。

6.2 为确保达到6.1条要求，ZHCC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6.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6.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8.2或8.3条处理。

6.3 监督审核的时间，按附件A中的对应表来计算，并根据企业的情况进行分配至每一次监督审核中。

6.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5.2.2条和5.3.1条的要求。

6.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5.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生产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6.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5.3.4.2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目标及各层级目标是否实现，目标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收和处理投诉。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有效地持续改进。

6.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6.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6.9 ZHCC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程序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ZHCC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7.2 ZHCC应按5.2.2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5.2.3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审核时间按附件A中再认证的人天数来进行。再认证必须在上一轮的证书有效期前完成。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 企业诚信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企业诚信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企业诚信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企业诚信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5.5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

验证应在完成审核后的3个月内完成。

7.4 ZHCC参照5.6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要求（暂停、撤销、注销、恢复、失效）

8.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执行本机构的《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8.2 暂停证书

8.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诚信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8.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8.2.1第（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8.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

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3 撤销证书

8.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行政机关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监督抽查的。

(5) 出现重大的诚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诚信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诚信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8.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8.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6 注销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本机构会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在机构与客户沟通确认后，向获证客户发送注销通知，要求停止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和一切宣传活动，并要求获证客户立即寄回认证证书。同时，注销信息上网公示。

8.7 认证证书的恢复

8.7.1 证书恢复的条件

获证客户对存在问题采取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资格的恢复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同时在暂停期内没有使用、引用认证证书（如广告宣传）和使用认证标志。

8.7.2 证书恢复的程序

获证客户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了造成暂停的问题后，向公司提出恢复使用认证证书申请并提供证明资料，可分两种情况：一种可立即办理恢复手续，经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另一种要经现场评审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根据暂停的原因，经评定后作出证书恢复 / 现场评审确认的评定意见确认后办理恢复手续。

8.7.3 在机构确认原因消除后，按流程进行恢复，机构将恢复信息上网公示，并向获证客户发送恢复通知，通知获证客户恢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和宣传。

8.8 证书失效

8.8.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自动失效；

8.8.2 认证标准发生变更时，旧版使用期限到期，证书自动失效；

8.8.3 证书失效不需要向客户发送失效通知书。

9. 认证证书要求

9.1 认证机构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

9.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9.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9.4 对每张 企业诚信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

9.5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认证证书应 使用中文。

9.6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 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 企业诚信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 (2) 获证组织 企业诚信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 31950-2023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可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 (5) 认证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ZHCC除公布认证证书在ZHCC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当申请组织在运行公有云个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同时还运行了其他管理体系，若其他管理体系在中鸿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内，中鸿认证可以根据申请组织的需求对管理体系进行单独的审核，或者对多个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但中鸿认证需确保在结合审核的情形下，对诸如审核范围的界定、审核时间的确定、审核方案的策划等进行有效的管理。

10.2 对于结合审核，必须以审核活动满足体系认证所有要求为前提，并且审核的质量不应由于结合审核而受到负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1.1 ZHCC履行企业诚信，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标准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1.2 ZHCC受理组织申请转换ZHCC认证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并进行现场审核。

11.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2. 证书的更换

获证组织需更改获准认证/注册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时，应及时将更改情况报本公司市场部。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证书覆盖的范围、认证依据的标准、证书持有者、注

册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重新换证。

13.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1 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ZHCC应接受获证组织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获认证组织。

13.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获证组织，若认为ZHCC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4.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1 ZHCC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4.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正式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3 记录可以用纸质或电子文档的方式加以保存。

15. 其他

15.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均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附录 A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日)
≤15	2.5	876-1175	13
16-25	3	1176-1550	14
26-45	4	1551-2025	15
46-65	5	2026-2675	16
66-85	6	2676-3450	17
86-125	7	3451-4350	18
126-175	8	4351-5450	19
176-275	9	5451-6800	20
276-425	10	6801-8500	21
426-625	11	8501-10700	22
626-875	12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原则上以组织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所附名册等信息为准。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人日数 为初次认证人日数的 1/3（不得少于1人日），再认证的人日数为初次认证审核人日数的 2/3。



修订记录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概要	拟制	审核	批准
2024. 09. 13	2024. 09. 13	A/1	更新认证标准版本	技术部	张凯	张凯
2024. 11. 21	2024. 11. 21	A/2	更新人天标准	技术部	张凯	张凯
2025. 06. 15	2025. 06. 15	C/0	增加证书更换、认证资格变更内容	技术部	韩自鹤	丁泽林
2025. 8. 25	2025. 8. 25	C/1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2025 年第 9 号》进行修订	技术部	韩自鹤	丁泽林
2026. 4. 20	2026. 4. 20	C/2	根据认监委规则备案整改	技术部	韩自鹤	丁泽林